

海关总署风险管理司与上海海关学院 合作共建备忘录

一、合作共建目的

海关总署风险管理司（以下简称风险管理司）与上海海关学院（以下简称海关学院）就开展全面深入合作，建立风险管理司与海关学院合作共建机制达成共识。双方一致决定，在海关总署党委的领导下，本着“合作共赢、共谋发展”的原则，加强沟通，务实开展相关领域的密切合作，共同推进中国海关风险管理的理论与实践发展创新，共同提升上海海关学院的科研水平和影响力，进一步优化海关管理人才的培养和培训模式，为我国海关管理事业发展提供智力和人才支持。

二、合作共建内容

（一）风险管理司支持海关学院的工作重点。

1. 风险管理司支持海关学院专业学科建设。为海关管理专业、海关风险管理学科等建设提供引导，根据需要选派业务骨干参与专业建设、学科规划、课程设计、教学评估等工作。

2. 风险管理司支持海关学院开展课题研究。风险管理司根据海关风险管理等理论和实践发展需要，为海关学院海

关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提供有关专项研究课题，并制定科研规划，明确课题研究范围和方向，向海关风险管理研究中心提供研究需要的有关信息、资料，协助海关风险管理研究中心就课题研究开展调研活动。

3. 风险管理司支持海关学院师资能力建设。为海关学院教师举办相关业务培训，提供到风险管理司及下属相关部门跟班交流机会；风险管理司召开的业务会议或集中工作的专班，根据需要为海关学院教师提供列席学习机会。

4. 风险管理司支持海关学院开展实践活动。协助海关学院建立实践基地，为在校生提供实践实习机会，并为实践活动提供指导。

5. 风险管理司向海关学院提供师资支持。风险管理司选派思想觉悟高、业务能力强的关员到海关学院担任兼职教师；选派部分领导干部和业务骨干担任海关学院本科论文指导教师。

（二）海关学院支持风险管理司的工作重点

1、海关学院以海关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为依托，为双方科研合作提供一支相对稳定的研究队伍和一个制度化的交流平台。

2、海关学院负责承办风险管理司委托的科研项目论文征集活动、项目招标活动、结项、评奖及成果展示活动。

3、海关学院承办风险管理司委托的在职培训项目。根

据培训对象的不同，组织师资，提供有针对性的培训。

4、积极承办风险管理司委托的课题研究项目，配备研究人员，高质量完成风险管理司委托的课题；承办有关国际、国内或行业性的专业会议。

5、海关学院在有关海关风险防控等社会舆论方面应与风险管理司的观点保持一致，并协助引导社会舆论。

三、合作共建的联络

1、建立风险管理司与海关学院领导及工作层面的经常性、制度化的沟通机制，加强双方交流与协调。

2、为了更好地贯彻落实备忘录事宜，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及时沟通信息。风险管理司综合处、海关学院海关与公共管理学院为各自联系部门。

四、其他

1、本备忘录涉及的具体业务合作项目及未尽事宜，经双方讨论协商，可签订补充文件或附件协议。补充文件与附件协议与本备忘录具有同等效力。

2、本备忘录自双方负责人签字并自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贰年。

海关总署风险管理司



2021年11月3日

上海海关学院

